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转债代码:8375元股
● 转债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该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667.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3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文规定,公司64,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留购年度(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5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经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

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取值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取值的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当日交易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并按照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修正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未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修正的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13
电子邮箱:zhengq@huat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西村文头岭脚东岭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表决权人数
1	出席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56
2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56
3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09,683
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2,909,683
5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5
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5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惠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万艺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09,6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逐项说明每一类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73,585	1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已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明、林少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355 转债简称:大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瑞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355 转债简称:大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56名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483,2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0%

● 本次解除限售存在后续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 2021年7月27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股。

7.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不得上市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5%; (3)以上指标必须同时满足。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3,029,940.77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47%,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